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 10 期

(总第 024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年第 10 期(总第 024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品牌强市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21]12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1]84 号)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范围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14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3 号) (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4 号) (1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5 号) (2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6 号) (3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7 号) (4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8 号) (5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9 号) (6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40 号) (6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41 号) (7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汾市防范化解
房地产企业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临政办函[2021]31 号) (7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临汾市体育局关于加强国庆节前后安全工作的通知
(临体字[2021]80 号) (78)
- 临汾市体育局关于印发《临汾市体育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021 年度
工作清单》的通知(临体字[2021]88 号) (79)
- 临汾市体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体字[2021]93 号) (80)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品牌强市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品牌强市建设,发掘和打造一批质量优、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拳头品牌,更好地发挥品牌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进一步优化高质量发展政策环境,建立完善品牌建设工作机制,着力实施品牌基础、品牌培育、品牌保护“三大工程”,推动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培育一批含金量高、知名度高的“临汾品牌”,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二、工作目标

(一)品牌数量持续增加。到2025年,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单位有所突破,山西省质量奖(含提名奖)单位2家以上,全市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26000件,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10件以上,“老字号”企业力争达到5家以上,5A级旅游景区力争达3家,“临汾优品”50个以上。

(二)品牌竞争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培育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3-5个,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4-8个,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20-35个,力争打造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2个,省级功能农产品品牌10个,制修订临汾市地方标准25-30项,推荐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

机构10家以上,推动100家左右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

(三)品牌经济贡献率显著提高。提高品牌企业产品附加值,品牌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品牌价值和效应明显提升。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前十位品牌企业销售收入占同行业销售比重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品牌基础工程

1.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广大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标准创新,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制定推行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加强标准制定的指导和监督,提升企业产品标准的质量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引导企业强化质量为先的理念,推进企业引进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开展质量现场诊断、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小组、现场改进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打造高能级创新主体,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上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质量标杆”培育活动。组织做好并规范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积极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产业集群区域品牌、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先进县)、质量安全示范区

等,引导企业开展品牌培育试点,树立一批质量品牌标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品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育使用制度,营造宜居宜业环境,吸引各类人才“近悦远来”。着眼用好现有人才,稳住关键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培养青年人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培育更多“平阳工匠”。(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壮大品牌培育工程

1. 提升农产品品牌。以“隰县玉露香梨”“吉县苹果”“安泽连翘药茶”为主打品牌,聚焦“汾西肉鸡”“乡宁戎子酒”“古县古树核桃”等优质产品品牌,着力构建“3+x”的区域公用品牌体系,支持建设实体店与网店相结合的“临汾优选”农产品营销体系。构建“一县一品牌”的农业品牌格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工业质量品牌。围绕机械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形成一批质量水平高、影响力大的自主品牌。推进要素资源向重点品牌企业、品牌产业和品牌聚集区倾斜,对品牌企业实施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技术创新、服务制造等我市鼓励发展方向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服务业品牌。围绕金融、现代物流、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文化、养老、大众餐饮、商贸等服务业,培育一批效益好、影响大、竞争力强的服务业重点品牌。打造12345市长热线政府服务品牌,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壮大文旅特色品牌。突出黄河核心景区建

设,重点推进壶口瀑布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乾坤湾景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工作。叫响“中国根·黄河魂”“寻根·铸魂·悦生活”文旅品牌,全力推进文旅融合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弘扬“老字号”品牌。保护与促进“中华老字号”发展,支持文化特色鲜明、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传统产品、技艺、品牌和产品配方申请“中华老字号”认定,鼓励和支持中华老字号在国内外进行保护性商标注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中华老字号商标权益的行为。(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培育“临汾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建立“临汾优品”区域公用品牌主体培育、标准评价、品牌认证、标志管理、人才培养、监管服务等相关制度和机制,选树一批“临汾优品”区域公用品牌进入“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行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品牌保护工程

1.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力度,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开展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将恶意侵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水平,有效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引导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不断提高我市企业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品牌保护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品牌诚信体系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源,依托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加快归集、整合信用信息并全面、及时、准确发布,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完善联合惩戒措施制度,大幅提高失信成本。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相关企业、责任人依法实行市场禁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品牌保护环境。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的活动,依法打击偷工减料、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恶意诋毁、傍名牌等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电商质量监督机制,规范电商平台管理。支持利用大数据,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品牌强市建设的长效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落实好品牌强市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各县(市、区)要完善品牌建设推进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强化部门协作,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形成推进品牌建设合力。

(二)强化政策扶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主品牌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品牌产品生产企业扶持力度,将品牌企业优先纳入上市重点培育对象和资助范围。推进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信息等各种要素向重点品牌企业、品牌产业和品牌聚集区倾斜。

(三)加大品牌宣传。整合资源,加强对临汾品牌宣传的总体策划和系统推进,对全市品牌进行分类、整合,支持品牌整体推广。结合“中国品牌日”活动,组织媒体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讲好临汾品牌故事。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平面媒体、互联网等媒体作用,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安排自主品牌公益宣传,鼓励、引导企业运用广告手段宣传品牌,提高产品知名度,营造人人爱护品牌、关心品牌、享受品牌的社会氛围。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1〕84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1〕48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收回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802.257 平方米土地,并核减不动产权登记面积。
- 二、将收回的 9802.257 平方米土地纳入市土地收购储备库。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区范围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 交通管制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14号

为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决定在市区范围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制时间

2021年10月18日0时至2021年12月31日24时(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

二、管制区域

市区规划区155km²范围,具体为东环国道108线(不含)以西;西环国道309线、省道232线(临夏线)、省道329线(临午线)重叠路段(不含)以东;北环国道309线(不含)以南;南环国道108线、南外环路(不含)以北。

三、管制规定

(一)交通管制期间,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按车牌尾号实行单日单号行驶(1、3、5、7、9)、双日双号行驶(2、4、6、8、0),车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字母的前一位数字为准。

(二)外省、市及其他各县(市)机动车进入限行区域的,按照本通告规定执行。

(三)以下机动车辆不受限行措施限制:

1. 公共汽车,晋L号牌出租车,长途客运车(含

旅游客车),邮政专用车,学校校车,通勤大型载客车;

2. 执行任务的警用车、消防车、救护车、清障车、工程抢险车、军车、运钞车、医疗废物转运车、交通事故保险勘查车辆;

3. 新鲜瓜果、蔬菜及鲜奶运输车辆,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殡葬专用车辆,新能源汽车(指悬挂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绿色车牌)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车辆)。

(四)交通管制期间,市区公交车免费乘坐。

(五)管制期间,如有其他严于本通告限行管制要求,按其他管制要求执行。

四、法律责任

交通管制期间,机动车驾驶人员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服从交警指挥。对违反道路限行交通管制的,公安机关将依法采取措施,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6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冶金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抢险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责任。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气象局、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等。根据事故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

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职责等详见附件2)。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一般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临汾市内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发生事故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市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市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掌握事故情况,参与抢险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相关行业的市级专家担任。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临汾支队,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及宣

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要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各级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冶金工贸企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各级要建立健全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 监测和预警

4.1 事故信息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冶金工贸企业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工贸行业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信、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

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事故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管理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值班值守和事故信息传递;负责全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统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级指挥部办公室。

5.2 核查及报送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3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

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故范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处置。

5.4 应急响应

5.4.1 市级响应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3)。

5.4.2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4.3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

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及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4.4 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二级或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或一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 决定事故抢险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5.5 指挥和协调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一般、较大事故可能演化为重大以上事故或者超出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5.6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易燃、易爆或存在有毒物质泄露、高温熔融金属泄露等特殊险情时,市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处置措施详见附件4)。

5.7 应急防护

5.7.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的特征,不同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质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5.7.2 群众应急防护

根据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特点,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靠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

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5.8 事故分析、环境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9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具体由市委宣传部协调有关单位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发布。

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有关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5.10 响应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被困人员搜救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排除,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市级指挥部要与县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县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事故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3 工作总结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对应急处置情况和预案进行分析评估,修订完善预案,提出改进措施。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应急机构以及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7.2 物资、装备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负责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兼)职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7.3 应急队伍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大中型冶金工贸行业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统筹辖区内冶金工贸行业企业救援力量。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矿山救护队等是冶金工贸

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救援力量;各社会救援力量是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辖区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指导做好个人防护等防止次生伤害的措施,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应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7 经费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

需费用。

7.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设立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各级气象部门要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和保障。

7.9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应急保障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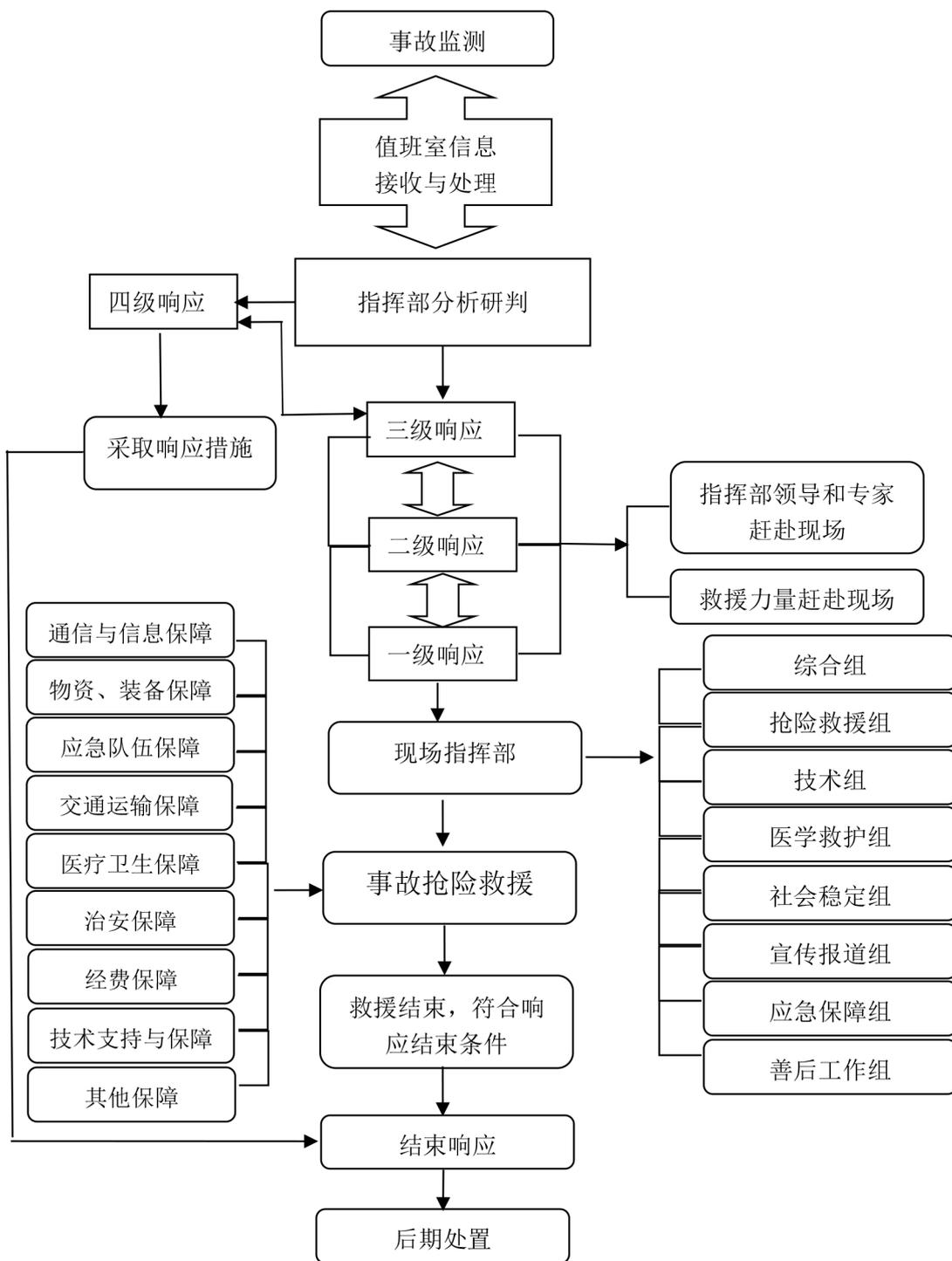
2.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临汾市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4.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附件 1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	<p>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p>
	市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市工信局 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市国资委)	督促落实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参与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
	市民政局	负责对事故造成受伤人员和遇难家属生活救助,遇难者遗体处置及相关善后事宜。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事故应急处置专项配套资金的预算、支付和监督使用。
	市人社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就业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事故发生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进行技术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对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风险应急、预警,提出防控环境污染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救援期间救援车辆的公路畅通。

	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相关涉氨制冷果库和屠宰企业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市商务局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商务领域应急管理组织工作;指导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参与商贸行业重大事故抢险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有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承担冶金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做好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疏导。
	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临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参加事故现场消防和抢险救援工作。
	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	负责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附件 3

临汾市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市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4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一般处置方案	火灾事故	爆炸事故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	高温熔融金属泄漏事故
<p>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行业属性、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等；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就地保护措施；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p>	<p>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2、确定引起火灾物质类别；3、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8、确定火灾可能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p>	<p>1、确定爆炸地点；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4、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中毒和窒息等）；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p>	<p>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2、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等）；3、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4、明确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员密度等）；5、确定是否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7、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9、气象信息；10、泄漏扩散趋势预测；11、确定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后果）；12、明确泄漏危害及周围环境的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14、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危化专业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p>	<p>1、高温熔融金属泄漏后，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及时用熔剂或沙土挡住已流出的金属液体，防止熔融金属大面积流淌进入水沟、电缆沟或气、水、油等管沟（空间），防止造成次生灾害；2、盛装高温熔融金属的包、罐、炉发生泄漏后，要将剩余熔融金属倒入事故罐等盛装容器内；3、当熔融金属引起可燃物着火时，应使用干燥沙子或其他耐火材料扑救，不得使用水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基灭火器灭火；4、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存在高温辐射和熔融金属飞溅等危险区时，应当配备阻燃服和其他防护用品；5、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危化专业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p>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5年1月20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5〕3号)、2018年4月2日原临汾市畜牧兽医局印发的《临汾市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市牧发〔2018〕15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以外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

作。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5。

2 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组成。

2.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副局长、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林业调查规划院、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无线电管理局、侯马车务段、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森防指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森林受害面积100~500公顷)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跨市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森林受害面积100~500公顷),由相关市级森防指分别指挥,省森防指予以协调;重大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县级森防指分别指挥,市级森防指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各级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副局长,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讯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11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扑救组

组长: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地方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和半专业队,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

检查验收移交。

2.3.3 技术组

组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调查规划院,县(市、区)人民政府。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2.3.4 气象服务组

组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5 通讯保障组

组长: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

职责:保障火场通信网络。

2.3.6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2.3.8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3.9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2.3.10 火案侦破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

2.4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队为专业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驻临解放军、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部门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林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输供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

各级林业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

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各级森防办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2 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各级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火警信息接报

全市境内的森林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森防办报告和拨打119、110报警。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5.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中的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市的热点进行核查,经核查确为森林草原火情的按程序上报。

5.3 火情早期处置

各级林业部门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基层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村级组织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当地森防办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火场,必要时首先考虑使用航空灭火等现代化扑救手段。

5.4 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市森防办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森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3)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指挥部调派省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增援,调拨扑救物资。

(7)协调媒体加强火灾扑救宣传报道,统一发布

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按照省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5.4.3 一、二级响应

符合一、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省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5 响应结束

5.5.1 火灾消除,四级响应结束。

5.5.2 火灾消除,三级、二级、一级响应结束,按规定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各级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的经市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市级火灾扑救费用。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防办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县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省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市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预案宣传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级森防办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1月20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号)、2018年4月2日原临汾市畜牧兽医局印发的《临汾市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市牧发[2018]15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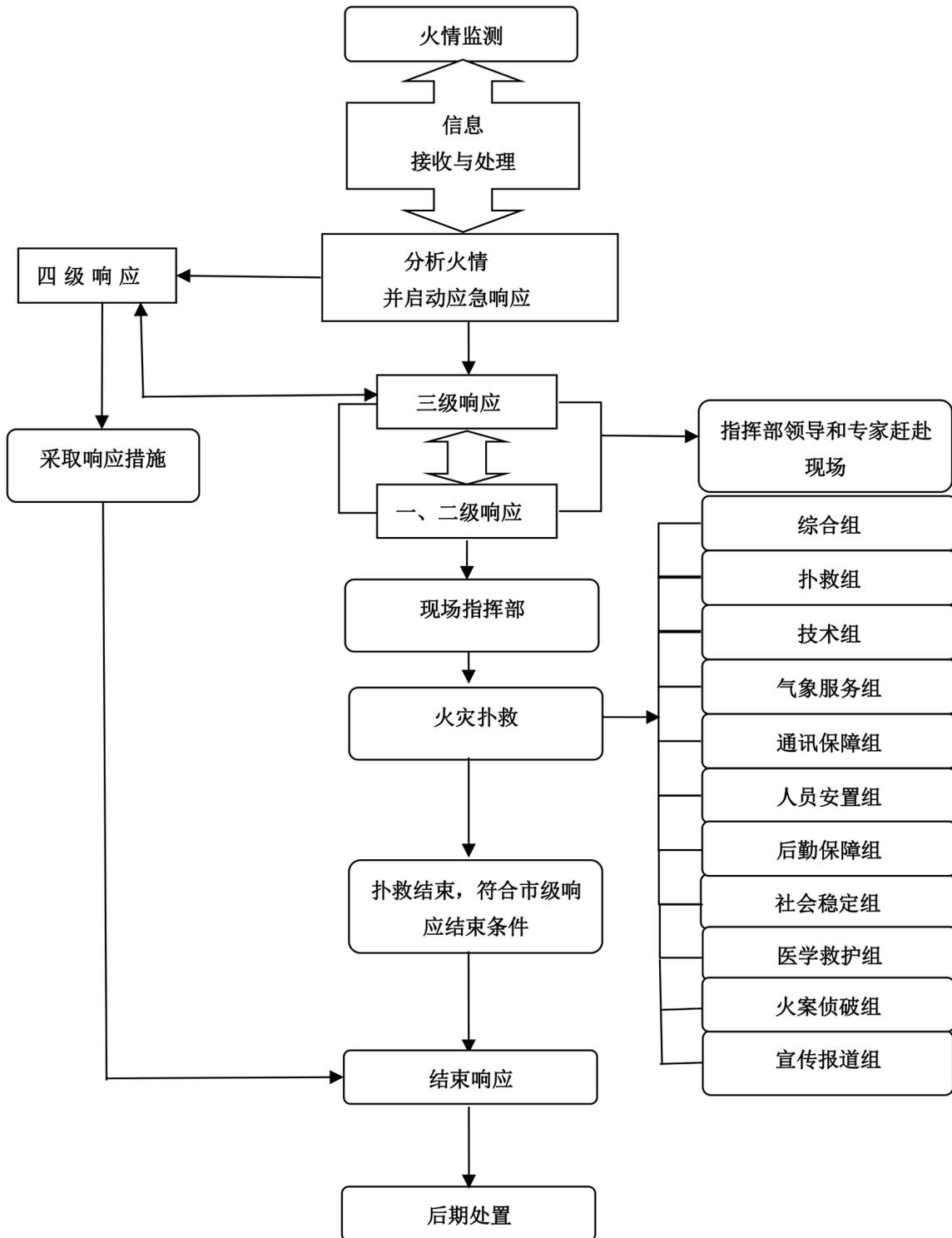
3.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5. 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附件 1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p>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市政府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p>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市、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训练等工作;负责协调市、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负责市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调拨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县(市、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专家信息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p>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市公安局副局长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的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
	市公安局	依法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场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和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市民政局	配合做好减少因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所需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负责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早期扑救的各项工作;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系统中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市的热点进行核查,确为火情的向市森防办报告;会同应急、气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协助现场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民航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抢险救援人员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飞机航空巡护和运输扑火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为应急抢险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市水利局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地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市文旅局	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省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
	市应急局	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省森防指、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市森防办的日常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森防指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报,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卫星遥感火场实况影像,并基于公网电子地图展示卫星林火监测结果等信息,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负责组织协调驻军、民兵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武警临汾支队	根据任务等级,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协调武警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消防工作。
	林业调查规划院	负责森林火灾等调查监测和评价。
临汾日报社	负责在所属媒体平台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	
临汾广播电视台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的指配及超短波通信的畅通保障工作。
	侯马车务段	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		

附件 3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蓝色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最高)
含义	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火灾可以发生,火势可以蔓延。	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火势容易蔓延。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火势极易蔓延。
预警措施	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机关干部,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县(市、区)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部队、驻晋国家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赴火场工作组做好有关准备。

附件 4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市级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	<p>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四级响应。</p>	<p>1.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500 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市、区)与县(市、区)交界区,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4. 发生在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区,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三级响应。</p>	<p>1. 发生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500 公顷以上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5000 公顷以上, 火灾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区, 连续燃烧 48 小时, 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4. 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二级响应。</p>	<p>1. 发生死亡 10 人以上或重伤 5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8000 公顷以上, 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区, 连续燃烧 72 小时, 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4. 严重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一级响应。</p>
应急措施	<p>1. 市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 及时调度火情信息;</p> <p>2. 市森防办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 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森林消防专业队进行支援。</p>	应急措施详见 5.4.2	应急措施详见 5.4.3	应急措施详见 5.4.3

说明:“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5

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森林 火灾 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草原 火灾 分级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3年12月5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3〕66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 临汾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

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市现场指挥部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县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等。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援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局,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要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应急管理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管理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

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

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

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市、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12月5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3〕66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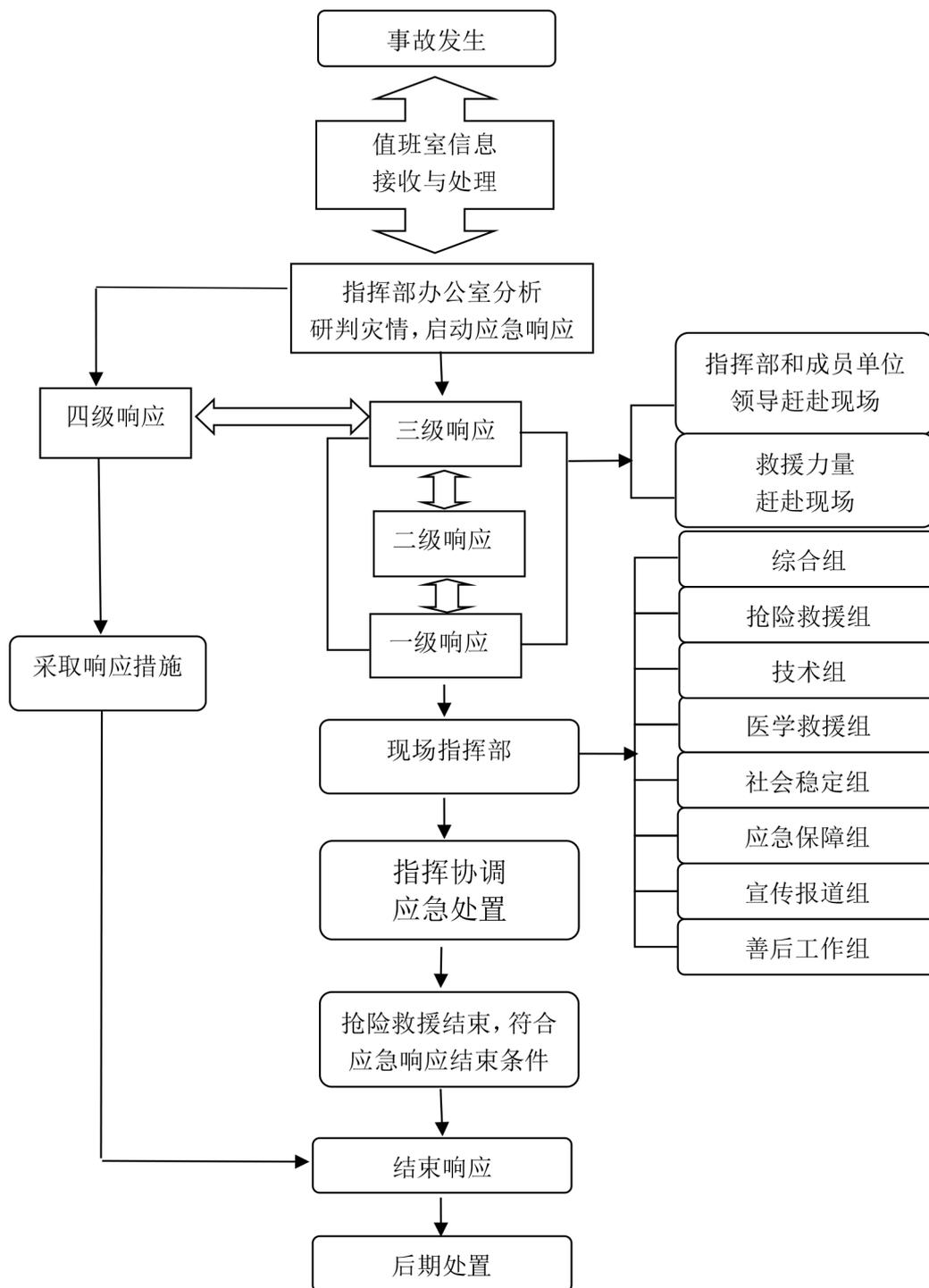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2.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人 员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	<p>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市、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p>
	市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市工信局 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单 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紧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市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市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地形、地势和山势信息等基础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人 员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应急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非煤矿山企业井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井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武警临汾市支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		

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任务。

附件 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附件 4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尾矿库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 临汾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

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市现场指挥部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县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县(市、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等。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援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市、区)政府及宣传

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局,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对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尾矿库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尾矿库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尾矿库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尾矿库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要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

尾矿库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应急管理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管理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启动四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

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

全力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市、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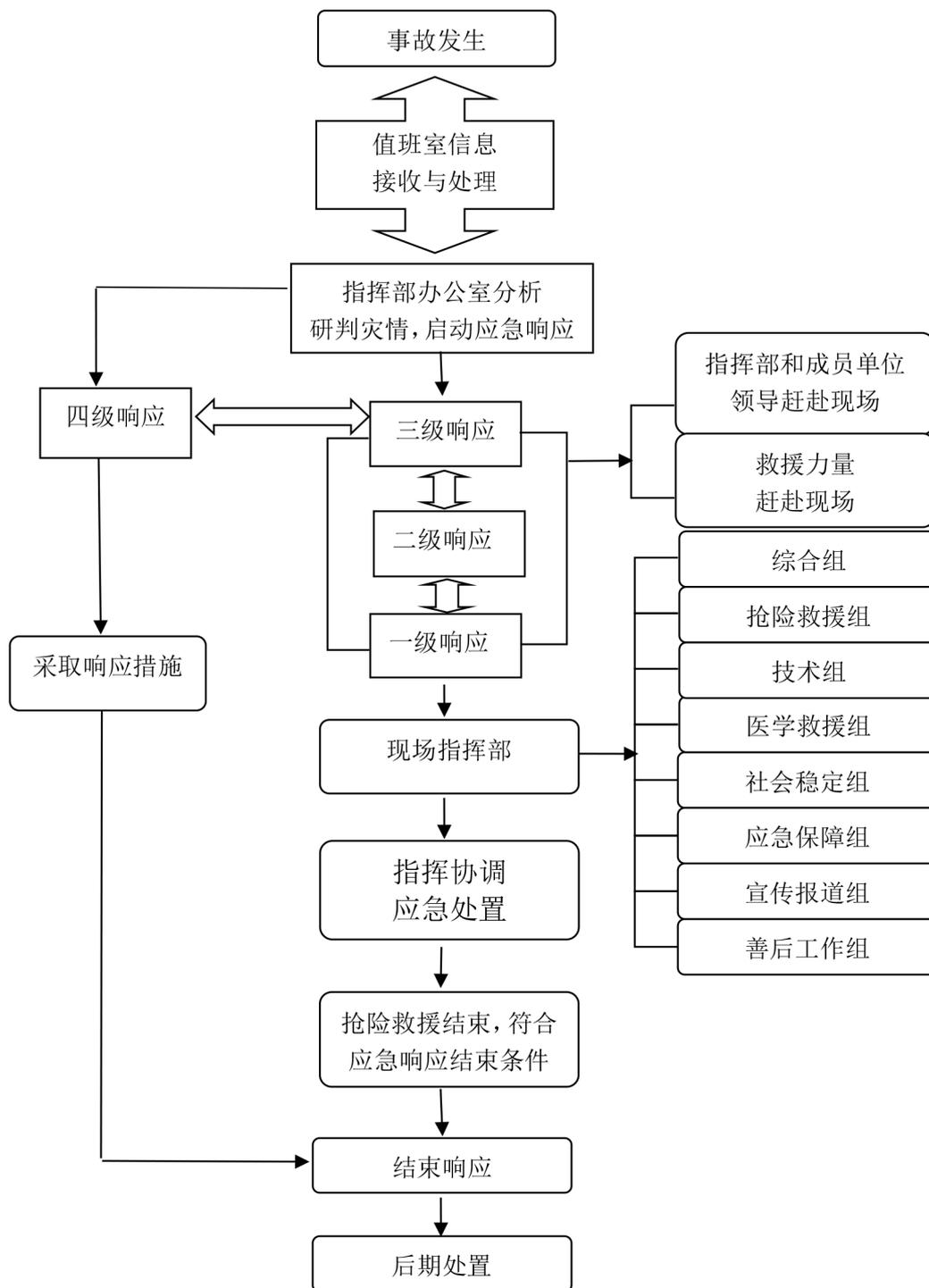
2.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人 员		职 责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	<p>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尾矿库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市、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p>
	市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市工信局 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紧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市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市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供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地形、地势和山势信息等基础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人 员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应急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尾矿库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武警临汾支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中国电信 临汾分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中国联通 临汾分公司	
中国移动 临汾分公司		

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任务。

附件 3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附件 4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当尾矿库出现下列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险情之一时: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3. 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重大事故; 2. 当尾矿库出现下列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险情之一时: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3. 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较大事故; 2. 当尾矿库出现下列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险情之一时: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3. 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7年10月12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86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临汾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临汾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为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及县(市、区)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政府、市级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在8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对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其办公室要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

原则。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宣传、网信、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由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总指挥启动Ⅰ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会商会,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

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临汾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工信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

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根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市、区)或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在国家、省总指挥部(国家、省减灾委)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救助工作。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2 响应措施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会商会,市总

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临汾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根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

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在国家、省总指挥部(国家、省减灾委)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救助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3.2 响应措施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临汾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

加救灾。

(6)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2 响应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临汾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

加救灾。

(6)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启动响应的负责人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中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

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3 根据县级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全市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绩效。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县(市、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后,通过组织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县(市、区)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县级以上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市、县级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市级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

发地区的县级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系统,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保障部门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移动、联通和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市级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8.2 预案演练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10月12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86号)同时废止。

附件:临汾市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附件

临汾市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I级响应	II级响应	III级响应	IV级响应
<p>某一县(市、区)或一个以上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p> <p>(1)死亡或可能死亡50人以上(不含本数,下同);</p> <p>(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万人以上;</p> <p>(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万间或3万户以上;</p> <p>(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该县农业人口20%以上或200万人以上;</p> <p>(5)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I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p>某一县(市、区)或一个以上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p> <p>(1)死亡或可能死亡20人以上、50人以下;</p> <p>(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p> <p>(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10万间或3万户以下;</p> <p>(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该县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p> <p>(5)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II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p>某一县(市、区)或一个以上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p> <p>(1)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p> <p>(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p> <p>(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p> <p>(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该县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p> <p>(5)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p>某一县(市、区)或一个以上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p> <p>(1)死亡或可能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p> <p>(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p> <p>(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p> <p>(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该县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25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p> <p>(5)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IV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3年12月5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3〕67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3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临汾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可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涉及我市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

警戒保卫组、医学救护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宣传报道组等9个工作组。

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临汾支队,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 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警戒保卫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临汾支队。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6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工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保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3.9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3 风险防控

市、县两级政府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市、县两级政府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事发地县级政府按照应急预案启动本级响应,组织应急救援,并将事故先期

处置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2)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指挥部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救援物资装备。

(3)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需要,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2)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管理厅的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二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应急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落实上级工作组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力量主要有市消防救援支队危险化学品救援专业队,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抽调武警临汾支队。

6.2 资金保障

市、县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

全力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12月5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3]67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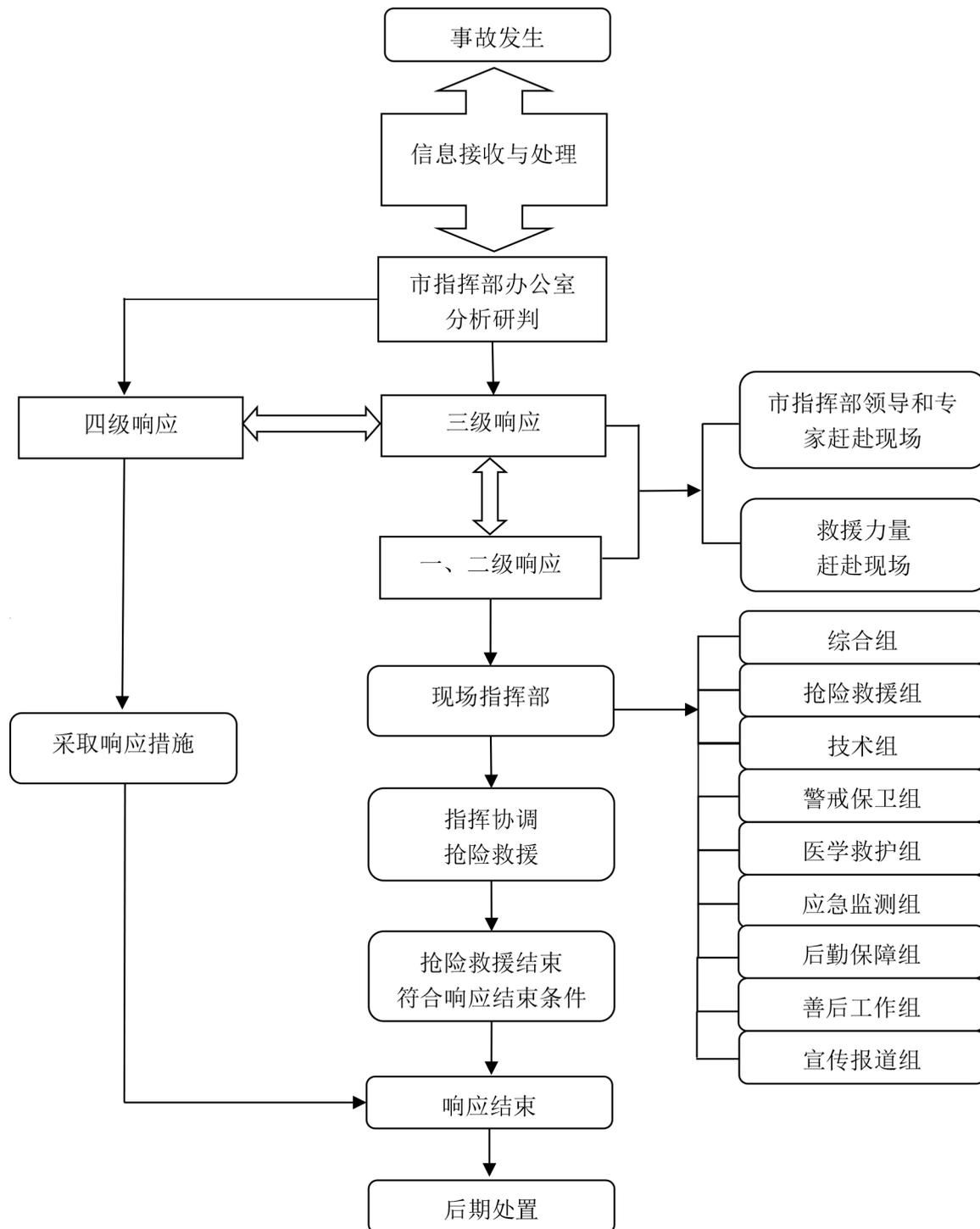
2. 市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4.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市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 应急管理工作的 副市长	<p>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市、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p>
	市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市工信局 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市国资委)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参与直属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直属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及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市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县（市、区）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关经费的保障制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涉及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有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市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市现场指挥部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武警临汾支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和警戒保卫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4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 100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1〕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城乡建设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以及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4)。

2 应急组织机构与体系

全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我市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市

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 8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①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②承办文秘、会务工作;③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④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①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②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③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①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车辆畅通;②开展人员信息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③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责任事故调查。

2.3.4 技术组

组 长: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成员单位。

职 责:①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②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①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②参与救援方案制定;③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①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②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③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6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根据市现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临汾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①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②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依法对城乡建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级住建部门要建立健全城乡建设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监管部门以及企业(单位)、项目(部门)等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及住建部门要根据城乡建设事故种类和特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落实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住建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住建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住建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住建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及住建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

级四个等级。城乡建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3)。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

工作。

(9)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二级响应

符合一、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落实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按照国家或省工作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可以结束,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5.4 涉嫌犯罪调查

事发地公安机关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对情节严重达到立案标准的,必须第一时间依法开展责任事故涉嫌犯罪调查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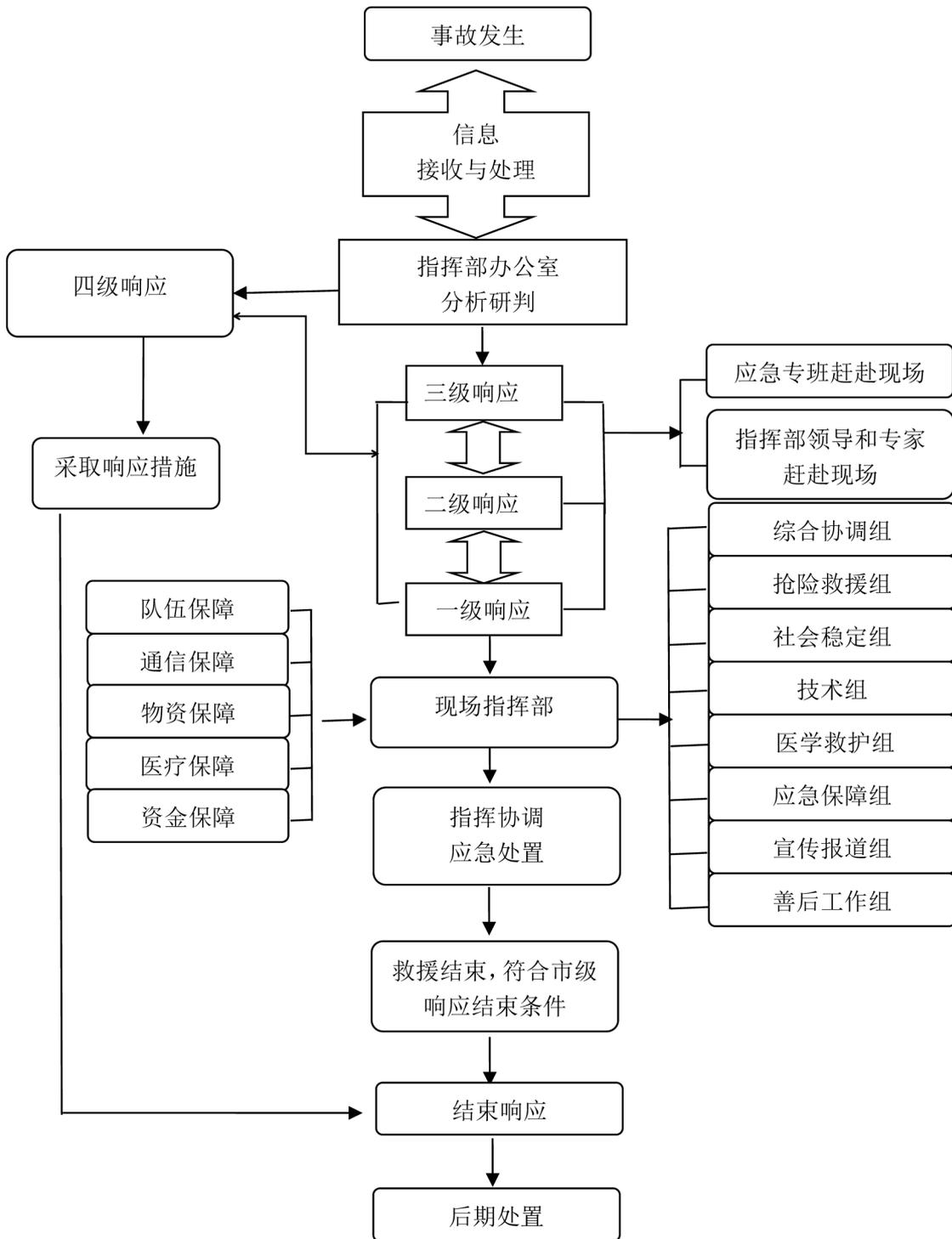
2.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4.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等级划分

附件 1

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	<p>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p>
	市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副指挥长	市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市城市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 支队支队长	
成员及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的应急疏散和善后处置,组织开展师生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市工信局 (市国资委)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参与所属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所属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车辆畅通;确定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通过 DNA 技术对事故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配合政府开展相关责任事故调查。
	市民政局	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和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及时支付经市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相关费用,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做好应急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为城乡建设事故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及单位	市住建局	负责承担市城乡建设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城乡建设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省政府安委会、应急管理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相关公路的畅通及相关公路设施的损坏修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	负责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涉及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法职责范围)事故的紧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市能源局	负责组织保障城市供热应急中用煤的生产。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气象保障信息。
	临汾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临武警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营业区域所属供电设施抢修及事故抢险供电保障工作。	

附件 3

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等级划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

临政办发〔2021〕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坚决消除劣 V 类水体,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依据山西省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约束、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现“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良好开局,以高标准保护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总体目标

2021 年,全市重点河流生态流量逐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稳步恢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劣 V 类水体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均完成省年度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 实施生态流量管理。以汾河、浍河为重点,按照省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要求,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计划,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完善相关工程建设,尽快实施浍河生态补水。2021 年,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应对水污染事故应急补水机制。持续实施汾河生态补水,加强汾河沿线取用水管理,保障汾河干流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不低于 15 个流量。(市水利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加强水资源约束。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各县(市、区)积极创建节水型社会,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节水,以汾河流域为重点,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2021 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82 万亩。严控冬春浇期间取用水和非汛期农田“大水漫灌”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促进城市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积极创新机制,城市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2% 以上。(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 推动工业雨水资源化利用。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推进园区雨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工业园区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 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对地下水超采地区的取水申请,严控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6.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完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工业固定污染源实现全覆盖,涉水排污单位实施按证排污、按证监管。按照国家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对水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加大减排力度,促进水质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7. 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扩容工程。2021年10月底前,霍州市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侯马市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2021年12月底前,翼城县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乡宁县、吉县开工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7个万人镇和汾河流域20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8. 完善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2021年,临汾市区改造完成剩余量的70%以上,县城城区改造完成剩余量的50%以上。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2021年底,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150mg/L以上,且均不低于100mg/L。(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等措施落实,对影响新增国考断面水质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年底前完成保(提)温提效改造,保障冬春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加强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进行池内清淤。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

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0. 深化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确保城市(县城)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对排查发现的沟渠、池塘积存黑臭水体,通过送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1.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持续推进各县(市、区)产业布局优化和升级替代,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洪洞、襄汾、安泽、霍州、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要科学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规划与工艺,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2.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散治理与集中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治理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7类村庄的生活污水。2021年,完成65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强化设施监管,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3.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2021年,完成89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8%以上。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4. 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加强 A 级景区指导,强化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建设运行。新开发的旅游区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坚持污染不入河。严格控制涉水景区船舶码头污染,实现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良好运转。(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景区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 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15.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口人工湿地建设。以汾河、沁河等重点流域为试点,率先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生态处理,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因地制宜建设小型人工潜流湿地工程,优先采用带保温装置潜流湿地,并充分考虑冬季亲水植物生长条件,污水处理厂出水温度应在 10℃ 以上,消毒方式由添加次氯酸钠逐步改为臭氧或紫外线消毒。(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6. 强化河岸缓冲带建设。沿河(湖、库)两岸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城市段沿岸堤外 50 米、其余支流城市段堤外 30 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保护水域及其岸线空间。(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7. 加强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抓好湿地保护治理,加快建设安泽县沁河人工湿地工程、吉县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大宁县昕水河人工湿地工程、大宁县金昕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治理工程等,进一步削减面源污染,提升河流水质。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

的水生态系统。(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 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

18.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开展 2020 年度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全面实施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对全市 38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按季度开展监测。推进已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更换水源、安装水质净化处理设备、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9. 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开展焦化、化工、制药、金属采选等行业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导规范企业水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园区外分散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严防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制定县级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按照“一断面、一方案”原则,结合《水污染整治攻坚责任状》,明确本辖区跨界断面水质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

(二) 积极统筹资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多方保障资金,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三) 强化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

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格督察问责。对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问题整改缓慢的相关县(市、区)负责人进行约谈;开展专项督察,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县级党委、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强化技术支持。探索建立专家团队技术支

撑机制,在河流水质管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管理、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方面强化顶层指导,强化科学决策支持。

(六)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 错峰生产管控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 错峰生产管控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整治工作
要求,有效削减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力应

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
例》《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山西省2021年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21-2022年采暖季钢铁行业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1〕24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1-2022年秋冬季错峰生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考核指标为目标,在严格执行省级错峰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区域位置、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绩效等级等确定错峰停限产比例,不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倒逼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环保治理管理水平,努力打造行业标杆企业,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管控范围

全市钢铁、焦化、铸造、炭黑、砖瓦、耐火、陶瓷、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燃煤电厂等重点涉气工业企业。

三、管控时间

2021年10月21日-2022年3月31日。分两个时段实施,第一个时段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2月31日,第二个时段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管控停限产时长在两个时段平均落实。

四、管控原则

错峰生产管控执行分不同区域、分治理水平、分守法违法差异化管控。

(一)严格区域差异化管控。在严格执行省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围绕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对一城三区(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临汾开发区)和古县等重

点区域的钢铁(不含独立轧钢)、焦化企业实施不低于50%错峰管控,对其他区域实施不低于省管控要求错峰管控。

(二)严格治理水平差异化管控。按照不同污染治理、环境管理水平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绩效分级为A级、引领性的企业不予管控,对绩效分级为B、B-、C、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分别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达到超低排放改造标准且国家、省和社会普遍认可的标杆企业,予以适当生产比例。

(三)严格守法违法差异化管控。对错峰管控类别内企业实施违法加严管控,对其他工业企业实施“守法不管控,违法严管控”,协调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管控内容

(一)长流程钢铁行业(包括独立轧钢企业,不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焦化分厂)

1.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以下未标明评定依据的均为按照《技术指南》要求)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高炉、烧结、球团限产20%,每座转炉日出钢数不大于36炉,配套石灰窑限产30%。(以高炉、转炉产能为基数,以高炉、转炉停产数量、停产时间、停产负荷核定限产比例。下同)

3.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高炉、烧结、球团、配套石灰窑限产30%,每座转炉日出钢数不大于30炉;独立轧钢企业轧钢工段限产30%。

4.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高炉、烧结、球团、配套石灰窑限产50%,每座转炉日出钢数不大于26炉。

5.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60%,其他的错峰停产。

6.对位于一城三区的钢铁企业(不含独立轧钢企业)实施不低于50%限产管控。

(二)铸造用生铁行业

1. 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限产 20%。
3. 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限产 50%。
4. 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 60%,其他的错峰停产。
5. 对位于一城三区的实施不低于 50% 限产管控。

(三) 焦化行业(包括长流程钢铁企业中的焦化分厂和独立焦化企业)

1. 被评定为 A 级的常规机焦和引领性的热回收焦炉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常规机焦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80% 以内。(以结焦时间计,同时带动下游化产减产。下同)
3. 被评定为 C 级的常规机焦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65% 以内。
4. 被评定为非引领性的热回收焦炉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50% 以内。
5. 被评定为 D 级的常规机焦企业,错峰停产。
6. 对位于一城三区和古县等重点区域的实施不低于 50% 限产管控。

(四) 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1. 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停产 1 个月。
3. 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停产 3 个月。
4. 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五) 炭黑行业

1. 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停产 2 个月。
3. 被评定为 C、D 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六) 砖瓦行业

1. 被评定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停产 2.5 个月。
3. 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停产 3 个月。
4. 被评定为 D 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错峰停产。
5. “一城三区”烧结砖瓦企业完成布局调整并经市政府审定前,全部停止生产。

(七) 耐火材料行业

1. 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停产 2 个月。
3. 被评定为 C 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停产 3 个月。
4. 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八) 陶瓷行业

1. 被评定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烧成工序(窑炉)停产 2 个月。
3. 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烧成工序(窑炉)错峰停产。
4. 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九) 独立石灰窑行业

1. 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停产 2 个月。
3. 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停产 3 个月。
4. 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十) 水泥熟料生产行业(不包括粉磨站工序)

1. **秋季**。执行《山西省 2021 年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指导意见》规定的秋季错峰要求。

2. **冬季**。被评定为 B 级的和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停产;其他被评定为 C、D 级和纳入 2021 年度改造计划但未按期完成的,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停产。

(十一) 粉磨站和矿渣粉行业

1. 被评为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非引领性企业,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

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 50%,其他的错峰停产。

(十二)燃煤电厂

在确保电力供应和集中供暖的基础上,协调省有关部门,调整采取单台机组运行,降低生产负荷,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核定限制配套供应的储煤场(洗煤厂)、石灰厂,减少运输过程扬尘尾气排放。

(十三)工业涂装、煤焦发运站、洗煤、岩矿棉、混凝土搅拌、石膏线/板、家具制造等其他行业

在百日攻坚行动和 2021-2022 年秋冬防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 4 个月。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秋冬季期间,我市气象条件相对不利,叠加居民取暖等因素后,空气质量形势尤为严峻。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对于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错峰生产管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管控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工作。市大气办按照市政府安排,做好错峰生产管控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通报、整改等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分别履行错峰生产管控工作职责,加强对管控工作的领导、推进、落实,为管控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同时加大服务力度,协调督促企业利用错峰生产间隙期,加快工艺装备、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更新大修,及时协调解决错峰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严格管控要求。错峰停限产期间,如遇其他类型生产管控的,其他类管控时限可纳入错峰时限;其他类管控措施严于错峰停限产措施的,严格执行其他类管控措施。对未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钢铁、焦化、水泥、粉磨站(矿渣粉)企业实施加严管控,其中,钢铁、水泥、粉磨站(矿渣粉)企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停产整治,焦化企业加严限产管控措施,秋冬季结束后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改造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或解除限产。对城市供气、余热供暖等民生保障类、特殊保障类企业,积极落实“退城入园”“退川入谷”政策,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企业,以及满足省错峰生产有关规定的其他企业,由当地县级政府申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将视情况予以适当生产比例,其中对生态环境部及省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在线数据造假、旁路偷排偷放污染物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不予减少停限产比例。对 2021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钢铁去产能“回头看”检查等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产能利用率超过 120%、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规范公告的,加大错峰停限产比例。对部、省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严于我市要求的,市大气办将根据实际情况下发通知,对管控要求进行调整。

(四)细化管控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对照管控要求,指导企业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减排量不低于上一个“秋冬防”;要将管控措施细化到生产线、设备,明确相关停限产要求。限产方式优先选择错时或轮流停产措施,要将停产时限平均分配在第一和第二时段,停产时间优先选择在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份;停产方式严格采用生产线整体停产方式实施,焦化等企业无法整体停产的,严格按可停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停产以及不可停产工序产量限产相结合方式实施。对涉及城市供气的民生保障类企业,严格核定供气需求,严格“以需定产”。对涉及居民供热的民生保障类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逐一核实供热能力和供热量,严格落实余热承担居民供暖 5000 户以下(以上一年度采暖季实际供暖户数为准)“供热解绑”、5000 户以上“以热定产”等要求,未能做到“解绑”的,秋冬防结束后停限产天数实施 2 倍补偿;对 5000 户以上超过“以热定产”负荷进行生产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 2 倍补偿。

(五)强化执法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执法检

查力度,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管控等科技手段,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对秋冬防期间发现存在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偷排直排的企业,加严一级管控,直至停产整治。对秋冬防期间未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的,环保绩效评级做降级处理或加大错峰管控比例,问题严重的,将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涉及项目实施限制审批。对发现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对超标时段(以日计)实施等量补偿,对发生违法行为靠近秋冬防结束,停产时间不能达到应停产时限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对不按证排污、不执行错峰生产、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错峰生产期间超总量排污的,加大处罚力度。严格企业和负责人“双罚制”,对存在以上违法行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采取严厉处理措施。

(六)严肃追责问责。市政府将组织对各级各部门错峰生产管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发现落实不力、工作消极、行动迟缓的,将进行全市通报、公

开曝光,并对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惩戒,督促整改。对在管控工作过程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甚至为不法企业和业主充当“保护伞”的,将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按时报送情况。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认真核对涉及企业数量,组织从10月21日起落实错峰生产各项管控措施,制定本实施方案和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对报送的清单,要认真核对确保做到涉及企业或主要生产线全覆盖;对省错峰生产规定的电解铝、氧化铝、煤制氮肥等行业,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企业要纳入管控清单,严格按照省级要求实施管控;对方案中未涉及企业类型,可结合实际自行增设并明确管控要求),于10月24日前将各自工业企业错峰方案和管控清单报市大气办。

同时,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指导企业结合错峰生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编制“秋冬防工作一企一策”,明确细化停限产等管控要求。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和临汾市防范化解房地产企业 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临汾市防范化解房地产企业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临汾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尹明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丁国刚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赵仁杰 市司法局副局长
 毛志中 市审计局副局长
 张兆祥 市信访局副局长
 刘国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级调研员
 赵才顺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畅红娟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米玉芳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赵志辉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各县(市、区)政府分管副县(市、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尹明星(兼)。

二、临汾市防范化解房地产企业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渊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 勇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王小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尹明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李晓红 市新闻中心主任
 武经纬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贺 洁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 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张少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 捷 市人社局副局长
 陈振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兆祥 市信访局副局长
 郝小强 市金融办副主任

王恩辰 临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程晓强 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景合义 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三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尹明星(兼);三个工作组:金融安全组、信访维稳组、项目推进组,分别设在市金融办、市信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融安全组:

组 长:郝小强 市金融办副主任
 成 员:郭 锦 市金融办金融稳定科科长

信访维稳组:

组 长:张兆祥 市信访局副局长
 副组长:侯武杰 市信访局工会主席
 成 员:李向阳 市信访局接待一科科长
 郭军明 市信访局接待二科科长
 段晓晋 市信访局驻外信访科科长

项目推进组:

组 长:宋 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程晓强 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张国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科科长
 张文喜 尧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米 鑫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科科员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体育局

关于加强国庆节前后安全工作的通知

临体字〔2021〕80号

各县(市、区)卫体局、浮山县教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做好近期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临汾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的通报》的通知文件精神 and 市9月份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会议精神,国庆临近,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社会大局稳定、体育中心工作营造良好氛围,是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抓安全稳定工作的政治自觉,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健全责任体系,细化工作措施,将维护体育领域安全稳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二、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不放松,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形势,认真贯彻总局“四看住”(看住人、看住赛、看住物、看住门)要求,加强对训练基地、运动队、公共体育场馆、室内健身场所、赛事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三、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贯彻“三个必须”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围绕体育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体育培训、大型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大型商业综合体、体育经营项目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加强标准建设、专业指导、日常检查和综合督查,深入细致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提高全市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四、加强值班值守,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体育领域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及时、准确、如实报告属地政府的同时,也要及时报告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各单位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把握目标要求,抓实重点环节,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措施做好近期体育领域安全稳定工作。

临汾市体育局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体育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021 年度工作清单》的通知

临体字〔2021〕88 号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临汾市体育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021 年度工作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体育局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体育局 2021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 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我市实施办法,结合《临汾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021 年度工作清单》,现就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021 年度工作清单明确如下:

一、全面贯彻法制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党组在

推进法治建设中的关键作用,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面依法治市的全过程,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

责任科室:科教法规科、办公室

二、带头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列入年度学习计划,学习贯彻党

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文件,提高局班子成员法治政府工作能力和水平。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每季度一次,全体人员集中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

责任科室:党办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动员部署“八五”普法工作,加强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等重点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严格按《2021年度市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开展普法宣传。落实《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采取网上观看旁听形式,组织局党组成员及在职干部职工至少旁听庭审1次。

责任科室:科教法规科、党办

四、依法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加强体育市场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深入推进“证照分离”等改革,强化集成服务,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责任科室:科教法规科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三项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活动公开公正透明,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牵头单位:科教法规科

六、落实年度专项述法制度。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将学法、用法纳入工作考核,强化对体育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宣传教育,增强运用法治思维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推动体育系统干部职工做尊法学法守法的模范。

责任科室:科教法规科、办公室

七、严格依法决策,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顾问,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充分听取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和处理涉法事务方面的意见、加强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的审查。

责任科室:办公室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自觉接受监督,坚持政务公开,严格责任追究,切实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责任科室:办公室、科教法规科

临汾市体育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体字〔2021〕93号

各县、市、区卫体局,浮山县教体局:

现将《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体财〔2021〕68号)转发你们,请各县、市、区严格按照省市关于体育

场地统计调查要求,重点调查本年度新建成的体育场地和因拆除、改建等原因已经不存在的体育场地,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辖区内体育场地数量、面积、类型、分布和管理单位等基本情况,为全市科学制定体

育场地发展规划以及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基础数据。

各县、市、区卫体局(教体局)要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专项负责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建全统计调查台账,留存一手资料、照片,以备省级体育场地统计调查领导小组抽查验收。并于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本辖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和录入工作,市体育局对数据进行检查验收后报上级复审。

临汾市体育局

2021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